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 186 号)

**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 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创资讯”、“发行人”或“公司”）已收悉贵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39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卓创资讯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民生证券”）、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等相关方对反馈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书面回复如下：

本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数据货币计量单位为人民币万元，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本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中引用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国浩京证字[2022]第 035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 目 录

|                       |   |
|-----------------------|---|
| 问题一、关于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 | 1 |
| 问题二、关于发行人诉讼。 .....    | 6 |

**问题一、关于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12.55 万元、21,833.79 万元、25,052.84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192.45 万元、4,509.32 万元、4,640.45 万元，存在收入增速小且增收不增利的特点。发行人行业小众，行业内需求空间有限，且市场上有多个能源化工、农业、金属领域资讯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即时资讯业务付费用户数量分别为 15.63 万个、14.65 万个和 13.79 万个，呈现出逐年减少的趋势。

**请发行人：**

一、结合产品服务特点、可替代性，以及其他能源化工、农业、金属平台的产品服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付费客户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二、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提示付费客户持续降低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服务特点、可替代性，以及其他能源化工、农业、金属平台的产品服务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付费客户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一）产品服务特点、可替代性**

**1、大宗商品资讯业务特点**

对于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来讲，取得市场认可和客户信任是一个较为长期的过程，需要接受市场的验证和客户的质疑，但是一旦获得客户的认可和信任，资讯业务的稳定性也就有了较好的保障。因此，资讯业务具有客户粘性较强，收入增长稳定等特点。

2019-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普氏能源资讯、伍德麦肯兹及上海钢联订阅类资讯业务均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同期，公司除 2020 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外，报告期内其他年份，公司资讯服务收入实现了稳健增长，与国内外同行增长趋势一致。

**2、产品服务的可替代性**

通常来说，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的客户更注重信息内容的质量，需求更加多样化，付费能力更强，稳定性更高，不会随意更换信息服务商。因此，资讯服务的客户粘性

较强。另外，为了生产经营决策更为严谨、科学，大型客户往往同时订阅不同信息服务商的产品进行对比参考。从客户续费情况来看，2019-2021 年，公司各年续费客户数量占到期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69.73%、73.97%和 71.81%，客户续费率较为稳定，并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客户续费收款金额分别为 18,880.07 万元、21,281.05 万元和 24,932.83 万元，客户续费收款金额不断提高。

## **（二）其他能源化工、农业、金属平台的产品服务情况**

各类大宗商品信息服务提供商具备估价优势的行业不同。发行人在能源化工、农业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上海钢联在钢铁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华瑞信息在化纤、纺织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客户在选择大宗商品信息服务商时会根据不同的需要选择不同的信息服务提供商。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不同的行业领域各具竞争优势，在具体产品类型和服务方式等方面差异不大，客户在选择信息服务提供商时更关注信息内容的质量，对信息服务提供商关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理解程度、价格评估方法论的科学性、生产质量的稳定性以及市场影响力等因素较为看重。在此方面，发行人坚持“中立、专业、专注”的原则，多年以来始终专注资讯服务主业，通过系统化的员工培训、专业化的分工协作及规范的估价体系建设等，提升分析师和销售团队的专业能力和工作效率，保证信息生产质量的连续稳定，从而取得了竞争优势。

## **（三）报告期内付费客户持续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2021 年，公司即时资讯业务付费用户数量分别为 15.63 万个、14.65 万个和 13.79 万个，整体呈下降趋势。从公司客户结构分析，付费客户数量减少主要是客户贡献值较低的短信客户减少所致，除短信外的其他业务客户量均呈增长趋势，尤其是手机客户端、时段报告、数据服务以及大宗商品数据客户端，付费客户数量呈快速增长趋势。手机短信业务客户数量减少较多的原因如下：

（1）随着“三去一降一补”（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大宗商品行业竞争激烈，风险承受能力低的小微企业和个人从业者逐步退出市场。

（2）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虽然积累了大量注册客户和付费客户，但是客户结构不甚理想，手机短信类客户占比较高。该等客户从注册、转化、维护及续费等环节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但由于其 ARPU 值较低，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不

高。公司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对客户开发从追求客户数量增长转为提升客户质量。对于 ARPU 值较低的短信类业务公司采取逐步压缩的策略，放弃部分对价格极为敏感的手机短信业务客户，并逐步引导剩余手机短信业务客户向高附加值产品转化。公司投入更多的资源用于提升信息制作质量，充分了解和满足大客户需求，保证了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

#### **（四）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

##### **1、客户需求较为稳定**

公司通过对大宗商品现货市场进行监测、记录、分析、评估和研究，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便捷的信息产品和服务，从而提高大宗商品现货市场透明度和交易效率，为企业客户经营决策和政府部门宏观经济调控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和数据支持。公司服务的客户以产业类客户为主，该等客户对大宗商品资讯信息具有长期、稳定的需求。从客户订阅期限来看，报告期各期，资讯服务的客户平均购买期限分别为 20.25 个月、20.16 个月和 20.62 个月，客户平均购买期限较为稳定。

##### **2、收款规模持续增长**

由于销售收入系按照服务期限分摊确认，当年确认的销售收入除来源于当年收款外，也来源于以前年度的收款。因此，相比当年销售收入，当年销售收款更能体现公司当年业务经营情况。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销售收款分别为 23,404.11 万元、25,834.27 万元和 30,410.1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3.99%，销售收款呈持续增长趋势。

##### **3、大客户数量持续增长**

基于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对客户开发逐渐从提高数量转为提升质量。针对大客户需求更加多元化，付费意愿和付费稳定性更高的特点，公司聚焦大客户需求，优化客户结构，大型优质客户比例逐步提升，中小客户比例逐步降低。大客户数量的增长和客户贡献值的提升，拉动公司销售收款规模的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各区间客户数量及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2019 年度 |           |        |
|---------------|---------|-----------|--------|---------|-----------|--------|---------|-----------|--------|
|               | 客户数量    | 收款金额      | 金额占比   | 客户数量    | 收款金额      | 金额占比   | 客户数量    | 收款金额      | 金额占比   |
| <1,000 元      | 26,109  | 1,099.97  | 3.62   | 30,324  | 1,296.02  | 5.02   | 33,466  | 1,642.12  | 7.02   |
| 1,000-5,000 元 | 29,954  | 6,535.27  | 21.49  | 30,025  | 6,353.34  | 24.60  | 29,672  | 6,003.62  | 25.65  |
| >=5,000 元     | 10,359  | 22,774.92 | 74.89  | 8,605   | 18,178.85 | 70.38  | 7,144   | 15,758.37 | 67.33  |
| 合计            | 66,422  | 30,410.16 | 100.00 | 68,954  | 25,828.21 | 100.00 | 70,282  | 23,404.11 | 100.00 |

注：客户数量是指本年度内有至少一次付费记录的注册客户数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受小客户（收款金额在 1,000 元以下的客户）数量下降的影响，公司付费客户总量呈下降趋势。但是，受益于大客户（收款金额在 5,000 元及以上的客户）数量及收款金额的增长，公司收款总额呈上升趋势。

需说明的是，大客户数量占付费客户总量的比例虽然较低，但其对应的收款金额占收款总额的比例较高。以 2021 年为例，大客户数量占付费客户总量的比例为 15.60%，但其对应的收款金额占收款总额的比例超过 74%。

综上所述，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业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客户对大宗商品资讯信息具有长期、稳定的现实需求，随着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客户结构逐步优化，大客户数量及其收款金额逐步增长，带动公司销售收款逐年增长，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 二、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提示付费客户持续降低的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七）付费客户数量持续降低的风险

因国家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公司经营策略转换，公司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提升客户贡献值，压缩客户贡献值较低的短信类业务的规模，短信类业务客户的持续减少导致报告期付费客户数量持续降低。若未来公司经营策略未能有效推进，公司将会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 【保荐机构的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问题，获取 2019-2021 年各项业务客户数量与客户结构、相关业务数据等，对相关变动进行分析；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上海钢联报告期内发展情况、信息服务业竞

争形势变动情况，对照行业竞争形势变化、上海钢联报告期内发展情况，分析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及竞争力的可持续性。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 1、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 2、发行人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及发表的核查意见请参见《会计师对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 问题二、关于发行人诉讼。

请发行人：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

二、结合相关涉诉数据与原告数据的比对情况、发行人采集和形成数据的业务流程，及相关数据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和整体业务发展的影响，客观审慎得出对于相关诉讼判断。

三、结合发行人不同项下业务数据来源及加工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数据采集及发布相关业务的内控有效性，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所涉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20日，在主审法官的主持下，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及上海有色网通过在线法庭进行调解，发行人同意由法院主持调解并与上海有色网达成调解协议。根据调解协议，原被告双方针对涉诉数据的处理进行了相应约定，同时约定由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向上海有色网支付人民币400万元。法院在调解协议中未确认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存在对上海有色网不正当竞争和商标侵权行为，且双方对此诉讼案件已再无争议。

2022年5月27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向发行人送达了该院于2022年5月20日制作的“（2021）沪0104民初34001号”《民事调解书》，对前述调解协议内容进行确认，本案的诉讼程序结束。

发行人同意与上海有色网就诉讼案件通过法院调解方式结案达成上述调解协议系主要基于：

1、发行人作为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对与同行业企业间的良性竞争关系十分看重，从化解纠纷、共同促进行业发展及合作共赢的角度出发，发行人选择与上海有色网通过调解方式了结案件；

2、因法院审理程序等原因，诉讼案件的审理进展缓慢，而发行人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为避免诉累，发行人选择相对快速的方式解决案件；

3、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其在行业内愈发具有影响力且受到各方的关注，为避免诉讼事项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潜在无形影响（主要为客户可

能产生的误解等），发行人决定以付出一定成本的方式予以解决。调解涉及金额系经与上海有色网充分协商后确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在发行人可承受范围之内；

4、发行人所处行业仍处于发展期，对国家相关产业的助力作用也逐渐凸显。在此背景下，虽然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正在不断出台，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发行人作为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始终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诉讼案件通过此种方式解决旨在彰显发行人在共同缔造行业良性发展氛围和培育行业内相互尊重的权利保障意识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二、结合相关涉诉数据与原告数据的比对情况、发行人采集和形成数据的业务流程，及相关数据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和整体业务发展的影响，客观审慎得出对于相关诉讼判断。

#### （一）涉诉数据与原告数据的比对情况

上海有色网在其向法院提交的证据中认为发行人每日发布数据的时间在其发布之后，且价格数据与其完全相同。在法庭调查阶段，上海有色网提供的证据仅为其自行选取的特定两日（2019年11月25日和2020年3月11日）对双方发布数据的比对材料及其自制的案涉期间双方每日价格数据对比表，且虽然上海有色网对发行人的价格数据进行了公证，对于其自身网站每日发布的价格数据则未进行公证固定，故上海有色网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案涉期间原被告双方数据在每一个发布日均相同的事实。

价格信息系信息采集方按照一定的方法论以在一定地域范围内采集而来的信息作为基础并通过清洗、分析、加工而形成，该等信息是该区域市场交易较为活跃的价格，具有一定的地域属性，且该等价格客观存在于市场交易体系中，存在趋同性符合常理。不同市场参与者提供的价格信息是否存在高度差异反映的是相关价格收集及评估方式的差异，价格信息是否能够真实地反映市场成交情况、是否可以有效为市场参与主体提供参考和依据才是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市场参与者赖以生存的基础，是各市场参与者共存和竞争的基本前提。

发行人针对上述涉诉的有色金属板块项下铜、铝、铅、锌、锡、镍、白银七类金属现货报价是依据其自有的价格评估方法论，按照相关工作流程生产加工得出，付出了必要的人力、物力及财力。截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签署日，诉讼案件的诉讼程序已经结束，生效法律文书未确认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存在对上海有色网不正当竞争

和商标侵权行为，且双方对此诉讼案件已再无争议。

## （二）发行人采集和形成数据的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信息授权、政府合作、信息交流及公开信息收集等方式采集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数据并作为发行人进行价格评估工作的基础。该等信息收集方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收集方式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发行人的前述信息收集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及商业惯例。

在实际的价格评估工作中，发行人的分析师按照价格评估体系（方法论）的标准和要求，将所有采集回来的信息进行清洗、筛选和加工，并最终形成评估价格或生产经营所需的数据，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 1、发行人的分析师按照价格评估体系（方法论）的标准和要求采集价格样本。
- 2、分析师按照价格评估基本原则，积极辨别异常市场信息，并将其从评估依据中剔除，将每日收集的通过多方验证的市场信息作为价格评估的依据。
- 3、分析师按照方法论确定的原则，同时基于自身对市场的专业研究和经验，结合当前市场基本面情况和市场情绪等，综合评估出当日当地可以反映市场最有可能成交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发行人通过价格评估形成生产经营所需数据的业务流程符合发行人价格评估体系（方法论）的标准和要求，发行人已经形成较完善的方法论体系（含配套制度）并对外公示，该等方法论将反映与价格相关信息的数据采集标准加以说明，具体由发行人的分析师进行贯彻实施，相关业务流程完善。

## （三）相关数据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和整体业务发展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涉及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能源化工及农业板块，有色金属板块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有色金属板块销售收入 | 405.81    | 367.92    | 371.50    |
| 发行人营业收入    | 25,052.84 | 21,833.79 | 22,012.55 |
| 占比         | 1.62%     | 1.69%     | 1.69%     |

如进一步细分，上述诉讼争议价格数据涉及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项下铜、铝、铅、

锌、锡、镍、白银七类金属，报告期内，该等七类金属所产生的全部信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及占发行人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七类金属销售收入 | 360.28    | 332.2     | 337.15    |
| 发行人营业收入  | 25,052.84 | 21,833.79 | 22,012.55 |
| 占比       | 1.44%     | 1.52%     | 1.53%     |

此外，上述诉讼中涉及的争议价格数据并非上述七类金属所包含的全部数据项，而仅涉及上述七类金属中的 15 个数据项，报告期内，该等涉诉数据项占前述七类金属全部数据项的比重分别为 0.46%、0.40%及 0.41%。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停止发布涉诉数据项，涉诉数据项停止发布后，其已经不再为发行人产生收入。2021 年度，七类金属销售收入金额为 360.28 万元，其中 1 月销售收入金额为 35.26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涉诉数据项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及占相关指标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1 月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七类金属销售收入          | 35.26      | 332.20  | 337.15  |
| 涉诉数据项七类金属全部数据项的比例 | 0.41%      | 0.40%   | 0.46%   |
| 涉诉数据项对应的销售收入      | 0.15       | 1.33    | 1.55    |
| 涉诉数据项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01%     | 0.006%  | 0.007%  |

注：涉诉数据项对应收入=七类金属产生全部信息产品实现销售收入总额\*涉诉数据项占比。

涉诉数据项停止发布后，发行人有色金属网运营平稳，付费客户未出现大量退款的情况。自涉诉数据项停止发布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诉七类金属的退款客户数量为 6 个，退款金额为 0.51 万元。2021 年与涉诉七类金属相关的信息产品收款与销售收入均实现同比正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实现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涉诉七类金属所产生的全部信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涉诉数据项占七类金属全部数据项的比例较低、涉诉数据项相关信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涉诉数据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和整体业务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应履行的相关行为与上述涉诉数据项停止发布的事实并不违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基于诉讼案件将向上海有色网支付人民币 400 万元，该金额以发行人适用的 15% 所得税率计算，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为 -340 万元 ( $400 \times [1 - 15\%]$ )，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未经审计净利润的比重为 6.80%，对发行人净资产影响为 -340 万元 ( $400 \times [1 - 15\%]$ )，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1.42%。该金额占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净利润、净资产的比重较低，不构成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上述涉诉的有色金属板块项下七类金属现货报价是依据价格评估方法论，按照相关工作流程生产加工得出，付出了必要的人力、物力及财力，涉诉事项及涉诉数据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和整体业务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诉讼案件生效法律文书中的相关内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诉讼案件涉及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发行人不同项下业务数据来源及加工情况，说明发行人对数据采集及发布相关业务的内控有效性，是否对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信息授权、政府合作、信息交流及公开信息收集等方式统一采集业务发展所需要的数据，发行人将加工后的数据以数据项为单位归类存储。发行人生产人员基于不同产品的具体需求，使用对应适用的数据进行分析、加工并形成产品，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需求。

发行人针对数据采集及发布相关业务制定了如下主要的内部控制制度：

1、为确保信息采集、分析及发布的科学、有效，发行人制定《分析师团队行为准则》，针对从事信息采集、分析和发布等工作的分析师的行为准则进行了一系列规范，主要包括工作职责、职业操守、利益冲突原则、保密政策、工作能力、工作流程、沟通要求、信息验证等内容。作为发行人方法论的组成部分，该等行为准则已经于发行人官方网站 (<http://www.sci99.com>) 进行公示，其中明确要求分析师不能从事或者被视为从事有可能损害发行人中立原则、商业信誉、公司价值及其他有损发行人的活动，严禁分析师抄袭，任何市场参与者反馈给分析师的部分或完整的关于市场的分析、评论等文章（如有），分析师都不能进行直接转载或转述；

2、为确保信息的获取及发布合规，发行人制定《卓创资讯信息获取及发布规范》，针对信息获取类型、信息获取模式、信息发布规范、信息发布流程、信息保密及安全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3、为规范公开信息收集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卓创资讯公开信息采集及使用规范》，对公开信息收集的流程及发布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4、为加强信息质量管理，发行人制定了《基础资讯信息质量问题考核制度》，将可能存在的信息抄袭行为列为重大信息质量问题，对于因员工主观原因出现该等问题的，公司有权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上述诉讼事项发生后，发行人第一时间要求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内部自查并向全体分析师进一步强调信息采集工作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制度及规范，预防涉诉或抄袭风险的发生。信息管理部监管各资讯事业部于2020年9月完成了可能存在的违规行为的排查工作，并在后续工作中以季度为单位持续开展排查工作，同时，发行人为更好地系统性记录信息采集过程，进一步完善信息留痕机制，自2020年第三季度起投入使用呼叫中心系统，并将该系统作为主要信息采集方式之一。

截至本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签署日，发行人上述信息收集渠道、收集行为及发布行为未因不正当竞争或商标侵权行为受到相关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除上述已经提及的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出现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前身卓创有限及发行人设立至今，均不存在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商标侵权行为的诉讼或仲裁。根据《民事调解书》，其内容未对发行人数据采集渠道进行限制或否定，未对除涉诉数据之外的发行人相关数据发布行为进行限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数据采集及发布相关业务的内控有效，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保荐机构的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针对上述问题一，获取并核查了通商律师出具的辩护资料、《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资料；

2、针对上述问题二，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信息采集的工作机制、流程，获取相关数

据的销售情况，与发行人收入情况进行比较；

3、针对上述问题三，获取发行人各类信息采集资料，了解发行人信息采集的工作机制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数据采集及发布的内控制度。

**【保荐机构、申报律师的核查意见】**

1、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2、发行人、上海分公司与上海有色网在主审法官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诉讼案件的诉讼程序结束。

3、发行人针对上述涉诉的有色金属板块项下七类金属现货报价是依据价格评估方法论，按照相关工作流程生产加工得出，付出了必要的人力、物力及财力，不存在对上海有色网的不正当竞争和商标侵权行为，涉诉事项及涉诉数据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和整体业务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诉讼案件生效法律文书中的相关内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诉讼案件涉及的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对数据采集及发布相关业务的内控有效，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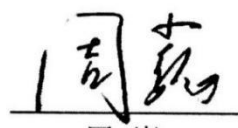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情况及发表的核查意见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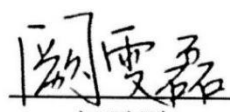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巍

  
阙雯磊



2022年 5 月 30 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冯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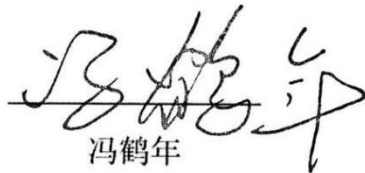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冯鹤年



2022年5月30日